

##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北京雪迪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请详阅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

一、公司上市后，募投项目有序开展，但由于部分募投项目涉及基建审批，与之相关的部分募集资金需逐步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民生证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民生证券三方经协商，达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109094630012010210241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金额为 4 千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
六个月定期存单	01090946300120501065463-00001	4 千万

(2) 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506012003000150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以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金额为 6 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
1	三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470000507	1 千万
2	三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470000515	1 千万
3	三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470000523	1 千万
4	三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470000531	4 千万
5	六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500000291	3 千万
6	六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500000306	5 千万
7	六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500000314	5 千万
8	六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500000322	5 千万
9	六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500000339	5 千万
10	六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500000347	5 千万
11	六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500000355	5 千万
12	六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500000363	5 千万
13	六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500000371	5 千万
14	六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500000380	5 千万
15	六个月定期存单	05060121500000398	5 千万

三、上述定期存单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不得进行抵押或质押。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

四、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民生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享有的调查、书面问询等监督权力，同时扩展至该等定期存单。

五、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三方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